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 1/5211/17(18)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 Tel : (852) 3509 8638  
傳真 Fax : (852) 2537 1002

電郵傳送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2020年4月27日的會議的跟進事項

議程項目IV“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閣下於2020年4月29日致函環境局，要求本局跟進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提供書面回覆。有關回覆請參閱附件。

環境局局長

(王愛娟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回應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會議討論提出的跟進行動

在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a) 鑑於政府的能源政策應一方面以合理價格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另一方面亦應盡量減少在使用能源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請提供此項政策的詳細分析，並在分析中提出具體措施(例如稅務措施)及政策方面的調整，以在維持車用燃油產品零售價於合理水平，以及遏止私家車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 (b) 採取甚麼分析工具以推斷香港成品油產品零售價格因國際原油價格波動而出現的變動，以及預期出現變動相隔的時間；及
- (c) 就以下因會議時間所限而未能處理的議案作出回應—

今年以來國際油價大幅急挫逾八成，但本港車用燃油產品減價速度明顯緩慢，累計減幅亦不足百分之十，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聯同競爭事務委員會，加強監管油公司的燃油價格，正視本港油產品價格“加快減慢”的問題，以免在目前經濟水深火熱情況下，拖累整體民生。

政府的回應

- (a) 本地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直以來都是由市場自行釐定。無論是在能源或是其他政策範疇，特區政府都沒有理由以降低車用燃油價格作為政策目標，因為駕駛私家車的成本下降會刺激私家車增長，無助於改善交通擠塞以及路邊空氣污染和區域性的煙霧問題；假如是通過降低或取消燃油稅令無鉛汽油價格下降，更會對公共財政帶來負面影響。

本地車用燃油市場按照自由市場經濟原則運作，由市場自行釐定其零售價；政府不應為燃油業定出所謂合適的零售價，或為此而干預市場運作。政府的工作是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提

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並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這方針已經充分平衡了環保、運輸、稅收、土地使用、經濟發展等政策目標，並考慮到社會的接受程度。

- (b) 車用燃油的零售價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採購成品油和經營油站的成本等，不能單憑國際原油價格推斷其變動。政府一直有監察和比較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零售價和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的走勢和變動，並每週在網上公布有關數據以增加價格的透明度。
- (c) 原油與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等）是不同的產品。在分析本地燃油售價的變動時，較適宜以普氏平均價及油公司進口價的走勢作參考。根據環境局的觀察，過去一年本地燃油的零售價格與普氏平均價變動的趨勢相若。此外，在評估本地燃油售價的調整是否跟隨車用燃油進口價的改變而調整時，應考慮售價內車用燃油進口價的部分，而不應計及售價內其他的組成部分（即稅項和其他營運成本）。當進口價下跌時，如果稅項及其他營運成本不變，零售價調整的百分比必定比入口價的減幅為低。相反，當進口價上升時，零售價上調的百分比亦會較入口價上升幅度為小。因此，單純比較本地燃油零售價格調整的百分比與國際油價變動的百分比並不適切。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 2017 年 5 月發表了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報告。該次研究調查了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間的汽油價格和成本。報告指出，沒有證據顯示燃油零售商在轉嫁進口油價升幅時的速度，比轉嫁油價下跌時的調整速度快，以增加銷售利潤，亦即採取「加快減慢」的定價方式。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當競委會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時，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值得注意的是，《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合謀行為，包括合謀定價，但《條例》並不規管企業在市場上的定價水平。

環境局  
二零二零年七月